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法盛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Fa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春广场 A 座 28 楼 04、05 室

联系电话：020-85260702

传 真：020-87544048

电子邮箱：13828407506@163.com

网站地址：<http://www.gdfsllawfirm.com/>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公司”或“铭汉公司”）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刘干田、隋常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

资料。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铭汉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由铭汉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在铭汉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

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铭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333,002股，占铭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验证，铭汉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铭汉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

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铭汉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33,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对公司 2026 年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6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882,795.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23,507.70 元，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4,975.15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33,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66,5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股东迪森股份回避表决；股东王照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是股东广州市铭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照、广州市铭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站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向中国银行申请的这笔贷款以企业信用保证，实际借款额度、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实际借款金额按公司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产品。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如下事宜：

- (1)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办理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333,0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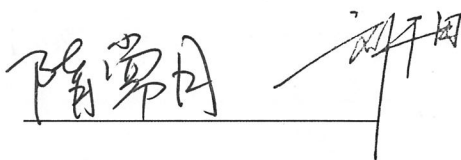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铭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7日

